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條文總說明

專利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為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施行之藥事法已納入專利連結制度,專利法應配套一併調整,以求完善,爰擬具「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對於申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並聲明不侵害新藥專利權或新藥專利權應撤銷者,新藥專利權人得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中提起侵權訴訟,其未提起者,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得提起確認之訴。